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05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1255\_1\_171519014841.pdf、111PE01255\_2\_171519014841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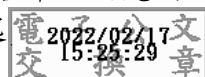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：

（一）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入境轉機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赴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（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）。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業已明定，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須經申請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(二)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  
為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